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60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201號公告註銷大模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大模"對位乙醯氨基酚錠500毫克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9717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1326300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06 18:04:20
交換章